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品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洗选”新业务领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黎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通过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小波先生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尚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明晖	董事长、董事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8日	工作岗位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黎曦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8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董事长	
林小波	常务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8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注:(1)陈明晖先生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陈明晖先生自辞任公司董事之时同步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林小波先生的董事职务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后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及林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陈明晖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陈明晖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为其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及林小波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原职务的交接工作,并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的相关承诺。

陈明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带领公司董事会前瞻谋划产业布局,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实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黎曦先生担任董事长后,公司将在黎曦先生的带领下,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继续创造价值。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明晖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黎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林小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其中,林小波先生的董事职务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小波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赓明先生为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黎曦先生、林小波先生、李赓明先生及陈思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黎曦先生、林小波先生、李赓明先生及陈思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黎曦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邓川	黎曦	陈向明
提名委员会	钱弘道	林小波	邓成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成航	蔡舒	邓川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	黎曦	叶光明	钱弘道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黎曦	蔡舒	陈向明

注:林小波先生的任职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的议案后方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简历

黎曦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物产中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3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黎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林小波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公司历任业务员、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拟任公司董事。林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李赓明先生: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现数字科技中心)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李赓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思源先生: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政工师、供应链管理师一级。2017年8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集购一部经理助理、集购一部负责人(副职级)、集购一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陈思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0,225股。前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019,850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951,125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1,509,250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前述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已全部使用完毕。

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已减持前述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3,456,571股,剩余2,358,777股未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6-005、2026-024)。

综上,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合计2,358,777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358,77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已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注)	3,868,027股
持股比例	3.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68,027股

注: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合计3,868,027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1,509,250股,已于2026年9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为2,358,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注)	2,358,7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6%

注: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1,509,25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减少1,509,250股,剩余持股数量为2,358,777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6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2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52,9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6	-	2026/11/10	2026/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3.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917.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